

# 臺中榮總嘉義暨灣橋分院 107 年第 2 次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院醫療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王副院長立敏

紀錄：辛炅熹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參、轉達上級指示事項及綜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104-106 年間同仁赴陸未依規定，考量同仁初犯且醫務繁忙，經本院考績委員會議決口頭告誡，如再有類案情事發生，將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申誡處分。

肆、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有關 107 年第 2 次安全檢查所列缺失，請相關單位儘速改善，並請政風室追蹤管制。

伍、提案討論：

一、案由：

為加強本院偵測火災設備之靈敏度，建議將火災探測器逐步汰換為偵煙型探測器。

二、說明：

(一) 依據醫院設置基準表第五項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四) 消防設備之規定：非常時有人之空間應設有偵煙型探測器或火警探測器。非常時有人空間，包括：儲藏室如儲存可燃性物品、病歷室 X 光片室、倉庫雜物間醫療

用廢棄處理室、醫療服務用垂直管道間。

(二) 火警探測器分為：偵煙型，藉由火災所產生之煙感知火災發出警報及感熱型，藉由火災所產生之熱量感知火災發出警報兩種。其中火災初期必定產生濃煙(可燃氣體、有毒氣體)，飄散至天發板蓄積。火災中期，熱才漸漸飄散至天花板。因此，相較於感熱型火警探測器，偵煙型有較高之靈敏度，惟現行本院儲藏室、倉庫雜物間等兩類火警探測器皆有設置。

三、 辦法：建議本院遇有新增或汰換火災探測器時，優先採用較靈敏的偵煙型探測器，以降低火災造成重大損害之風險。

**主席裁示：**

請秘書室清查本院火災探測器之類型，如有偵熱型火災探測器優先汰換為偵煙型火災探測器。

陸、 意見交換：

**主席：**

藥局庫房在地下室，遇豪雨易有淹水情事，有無一勞永逸之改善方案。

**藥劑科朱主任裕文：**

雨水多由地下室庫房頂端百葉窗口滲入造成積水，本科將與秘書室工務組研議改善方案。

**社工室林主任國強**

社工室與社區營造中心以木板隔間，曾經發生雨水從木板間縫滲入導致積水，建議秘書室工務組於接縫處以矽利康填補縫隙，以避免再次淹水。

**主席裁示：**

依藥劑科朱主任裕文及社工室林主任國強意見辦理。

柒、 臨時動議：

無

捌、主席結論：

- 一、請各醫療部科利用單位各項會議向所屬同仁加強宣導赴大陸地區應事先提出申請，並列入會議紀錄供查核。
- 二、107 年本院第 2 次安全檢查所列缺失，請相關業管單位於 10 月 31 日前改善完畢，11 月 1 起政風室會同秘書室擇日辦理複核，並請政風室追蹤管制。
- 三、藥劑科地下室藥庫易因豪雨滲水導致庫房積水，請藥劑科與秘書室工務組研議改善方案。
- 四、社工室與社區營造中心木板隔間接縫處，每遇豪雨，雨水易從木板間縫滲入導致積水，請秘書室工務組研議以矽利康填補縫隙。
- 五、請秘書室清查本院火災探測器之類型再議。

玖、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